

B0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23]332号)的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000.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364.72万元。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21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182号)。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拟使用已终止的“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剩余募集资金中的32,800.00万元实施控股股东公司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20万吨尼龙6切片项目”,使用剩余募集资金中的27,300.00万元实施全资子公司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5万吨/年己二腈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因公司新增募投项目“20万吨尼龙6切片项目”和“5万吨己二腈项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规定,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分别升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同时,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新增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1111010110801990675	20万吨尼龙6切片项目	
2 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1111010110801990673	5万吨己二腈项目	

四、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甲方一”,子公司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分别为“甲方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分别为“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丙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二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二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

时通知丙方。甲方二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二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实监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滋楠、程宣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了解丙方对甲方的尽职调查情况;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7.甲方二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二及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乙方按照甲方二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二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支付申请上的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用途是否一致。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事先通知甲方知悉,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被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全部资金,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将专户中的全部资金,按照甲方要求转入其他银行指定账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失效。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5-033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19日在东莞市新城街道办事处大楼16楼会议室召开,此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出席的董事6人,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明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公司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之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以上议案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5-034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要内提示:

2025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仅用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经多次磋商仍未就交易价格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未能达成交易方案和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经友好协商和审慎研究,拟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5年6月19日,公司与朱建康、吴尚清夫妇,及其控制的广州伟康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青城特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得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之意向协议》,鉴于交易各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未能达成最终方案和正式协议。经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朱建康、吴尚清夫妇,及其控制的广州伟康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青城特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得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智得能30%股份无法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且将质押比例提升至51%,甲方已质押给公司的博创智能30%股份无法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并就重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质押股份将自动转化为质押的另一部分。

2025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公司已收到由博创智能向中国银行申请开具由本公司受益人、担保金额为13亿元的《关于置换融资款的保证金质押反担保函》,按意向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视为交易对方已完成就返还公司提供的担保义务,本次履约保证金进一步推进了意向协议的履行。

2025年6月25日,公司组织各中介机构持续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评估、审计等工作,并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相关方持续沟通协调,交易各方尚未完成最终方案,交易各方未达成最终方案,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和充分审慎研究,拟终止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交易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之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

五、终止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及承诺

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股份转让之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应在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本次交易之诚意金1.3亿元全额退回到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收到诚意金后公司将配合完成保证金解除、退回或调减,如其未在约定期限将诚意金全额退回,公司有权兑付中国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在交易对方未按全额退回诚意金给公司后,或公司兑付见索即付履约保函及交易对方已履行《股份转让之意向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如未足额支付诚意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司配合办理交易对方质押给公司的博创智能30%股份的质押解除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六、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上述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5-038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公司于2025年6月9日上午10:00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3、会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0日。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务部门。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7。

2、投票简称:珠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累积投票议案进行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表对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对的提案以其议案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投资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证件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取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进入系统后点击右上角的“投票表决”按钮。

5、根据投票界面的指示进行投票选择,确认后点击“投票”按钮。

6、投票完成后可以返回投票界面再次进行投票,直到投票完成为止。

7、投票结果将显示在投票界面,股东可通过投票查询入口查看投票结果。

8、投票结束后,可以点击右上角的“退出”按钮,返回到投票界面。

9、投票结束后,可以点击右上角的“退出”按钮,返回到投票界面。

10、投票结束后,可以点击右上角的“退出”按钮,返回到投票界面。